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02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訴訟代理人　王雅雯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1 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原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，及所類推適用之民法第 141 條規定，未顧及妨害性自主之案件，未成年人於成年得自主決定前，時效不完成，使未成年受害人之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，而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原訴字第

1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1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（二）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於 113 年 1 月 29 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於 113 年 8 月 6 日始提出本件補充理由書追加就民法第 141 條規定聲請憲法審查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上開規定之法定聲請期限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至聲請人持確定終局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另行審理中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